

重 庆 拍 卖

第三期

(总第 233 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今年中国经济怎么干？多部门权威回应释放重要信号 / (2)
- ▲ 拍卖可作为央企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交易流转的定价方式 / (6)
- ▲ 商务部首次提出建设二手车出口拍卖平台 / (11)
- ▲ 国家文物局：探索网络文物拍卖等新业态规范管理 / (14)

【中拍协动态】

- ▲ 中拍协召开秘书处全体会议宣布中拍协领导班子调整的决定 / (21)
-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长办公会在京召开 / (22)
- ▲ 关于召开中拍协第六届五次理事会暨第六届九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 (23)

【等级评估工作】

- ▲ 关于举办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标准》宣贯的通知 / (25)
- ▲ 2024 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条件申报 2 月 26 日开始 / (27)
- ▲ 2024 年企业等级评估操作手册上线 / (28)

【业界博客】

- ▲ 十年来当代艺术为何投资回报最好？ / (29)

今年中国经济怎么干？多部门权威回应释放重要信号

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近期，人民日报推出“政策问答·2024年中国经济怎么干”专栏，多部门有关负责人解答企业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一起来看——

提问：如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解答：市场是最稀缺的资源，我国拥有世界上最有潜力的超大规模市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利于商品要素在更大范围畅通流动，促进国内国际市场高效联动，是畅通国内大循环、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也是释放内需潜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的重要抓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综合规划司副司长王国伟说。

新的一年，如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王国伟介绍，首先，要研究探索与成熟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制度安排和政策供给，为经营主体提供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其次，改革经营主体市场准入制度，健全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另外，还要围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产品质量安全重点领域，深化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药品安全 and 市场秩序治理，着力优化市场消费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放心消费的信心。

“特别是要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协调司副司长周智高说，要深入开展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问题专项整治，有力纠治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限定交易、限制企业自主迁移、阻碍商品要素资源自由流动等突出问题，促进国民经济循环高效畅通。同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加快出台，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抽查等工作制度，统筹运用提醒敦促、执法约谈、立案调查、行政建议等多种方式，及时预防和制止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李青说，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下定决心理顺政府与市场、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加快有关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权事权与地方政府责任的匹配，从体制上杜绝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的产生。还要着眼更高层次的统筹推进，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这三项重要改革任务需要多层次、多方面的统筹协调，形成制度合力、政策合力。

提问：如何开辟未来产业新赛道？

解答：未来产业代表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以颠覆性技术和革命性创新为本质特征，有望发展成为新兴产业乃至支柱产业。发展未来产业既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要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

新的一年，如何把未来产业的蓝图变为现实，塑造发展新优势？

在“立”上厚植优势，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未来产业是基于前沿、重大科技创新而形成的产业，发展未来产业的根本出路是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要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前沿技术攻关。

未来产业的原创技术策源要立足于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充分发挥战略科学家、战略企业家两个主体积极性，探索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协同机制，让“企业家出题、科学家答题”“科学家给技术、企业家用技术”。

高质量推进未来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培育，要立足创新链产业链双向融合，瞄准打造引领未来的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形成给场景、育主体的政策支持方式，突出应用场景与早期市场供给，形成各类初创企业不断涌现、梯次发展的良好生态。

在“进”上寻求突破，营造优质生态环境——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促进创新要素向未来产业聚集，离不开强有力的政策引导和制度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出台未来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瞄准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元宇宙、6G、量子信息、深海空天开发等领域，着力突破关键技术、培育重点产品、拓展场景应用。

“接下来将继续统筹技术创新、规模化发展和应用场景建设，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努力抢占全球产业竞争制高点。”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提问：如何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

解答：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如何理解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如何做好这项重要工作？

“逆周期调节是通过运用一系列宏观政策工具，及时熨平经济运行可能出现的短期波动；跨周期调节加入了对中长期经济发展的考量，兼顾经济短期的周期性波动与中长期的结构性问题。”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田轩说。

“赤字管理、减税降费等是应对经济周期性波动的有力政策工具，这些年为经济稳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财政部预算司司长王建凡说，当前宏观政策工具箱里财政政策工具储备充足，今年将用好增发国债、地方政府一般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工具，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适度增加财政支出规模，更好发挥拉动国内需求、促进经济循环的作用，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政府投资是应对经济周期性波动的有力工具。今年将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王建凡表示，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很多方面还有较大投资空间，要把握投资方向，着力提高投资效率，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表示，2024年，将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准备金等基础货币投放工具，熨平利率短期波动，为社会融资规

模和货币信贷合理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引导金融机构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维护货币市场平稳运行，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提供良好货币政策环境。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创新推出了多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促进金融资源更多流向中长期需要获得支持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今年要进一步提升货币信贷政策引导效能，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好高质量发展。”邹澜说。

“做好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田轩说。

提问：如何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

解答：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23年，我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前11个月，全国一、二手房合计交易量实现同比正增长，保交楼工作扎实推进；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有序推进；金融机构经营和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金融市场平稳运行。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今年将如何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积极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将持续抓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加强预售资金监管，防止出现新的交付风险；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地方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房地产融资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落实房企总部所在城市政府和项目公司所在城市政府责任，坚决追回被抽调的预售资金。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将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满足各类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抓好“金融16条”及金融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各项政策落实。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目前，我国政府债务水平在国际上处于中游偏下水平，从结构上看，中央政府债务负担较轻，大部分地方债务水平也不高，并有较多资源和手段化解债务。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提出，要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将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合理运用债务重组、置换等手段，分类施策化解融资平台存量债务风险，严控增量债务。

——推动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

近年来，经过持续改革化险，高风险银行数量呈现下降趋势，已经较 2019 年峰值时压降几乎过半，存量高风险银行的改革方向和化险思路已经明确，正在稳步推动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风险较高的中小银行，要实施高强度监管，逐步使相关风险收敛。同时与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共同制定“一行一策”，谋划实施改革化险的路径以及相应举措，多措并举稳妥有序化解和处置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

（信源：人民日报）

国资委发布《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拍卖可作为央企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

资产交易流转的定价方式

日前，国资委发布《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转让、作价出资、收购等经济行为时，应当依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咨询 3 家及以上专业机构，确难通过评估或估值方式对标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的，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通过挂牌交易、拍卖、询价、协议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其中挂牌或拍卖底价可以参照其账面价值、历史投入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章来源：产权局 发布时间：2024-01-3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优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

（一）中央企业应当对资产评估项目实施分类管理，综合考虑评估目的、评估标的资产规模、评估标的的特点等因素，合理确定本集团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划分标准，原则上，企业对外并购股权项目应纳入重大资产评估项目。中央企业应当研究制定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制度或修订现行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

（二）中央企业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参与重大资产评估项目涉及的经济行为研究论证、尽职调查结果审核（如有）、评估机构选聘等。必要时，可进行全程跟踪。

（三）中央企业应当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在本集团评估机构备选库内择优选聘评估机构执业重大资产评估项目。选聘评估机构应当制定选聘文件，明确项目信息、评价要素、评分标准等内容。评价要素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及其评估

标的相关行业的执业经验、评估工作方案、资源配备、质量控制、费用报价等。其中，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不高于 15%，费用报价得分=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费用报价所占权重分值}$ ，选聘基准价为参与选聘的评估机构费用报价的平均值。

（四）中央企业备案重大资产评估项目过程中，如在评估方法、评估模型、重要参数选取以及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殊事项处理等方面遇到问题，可以书面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推荐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国务院国资委加强对项目的业务指导。

（五）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完成备案后，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和评估机构委托方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人员以及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应当根据本通知所附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评价表，对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调整评估机构备选库和选聘评估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二、进一步优化资产评估和估值事项

（一）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以下经济行为时，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对相关标的进行评估：

1. 符合国资监管有关规定无偿划转股权、资产；
2.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独资、全资出资企业增资、减资；
3. 国有独资、国有全资企业之间进行交易；
4. 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减资；
5.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
6. 中央企业内部同一控制下的母公司与其独资、全资子企业之间，或独资、全资子企业之间以及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完全相同的子企业之间进行交易；
7. 解散注销未发生债务或已将债务清偿且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在不同股东之间分配的企业，或资产、负债由原股东承继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8. 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无法获取标的企业资料的参股股权以及账面原值低于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或出售、租赁能够获取公开市场价格的房产。

（二）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以下经济行为时，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标的进行估值：

1. 标的为境外企业或资产的交易；

2. 并购上市公司；

3. 标的为原创性技术、前沿性技术、涉密技术、“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及主要任务为研发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产品且尚未形成稳定销售收入的企业的交易；

4. 中央企业管理基金按照市场惯例对外投资或转让所持股权；5. 标的为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交易。除上述第一种情形集团公司应当履行备案程序外，其他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事项管理方式和管理内容，包括管理主体、备案主体、审核主体、工作程序、估值机构选聘、估值结果使用等，由中央企业制定估值项目管理制度予以明确，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

三、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交易流转定价

（一）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转让、作价出资、收购等经济行为时，应当依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咨询3家及以上专业机构，确难通过评估或估值方式对标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的，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通过挂牌交易、拍卖、询价、协议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其中挂牌或拍卖底价可以参照其账面价值、历史投入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转让、作价出资等交易价格的，企业应当组成询价小组，结合资产特点编写询价书，采用询价公告或报价邀请函的方式通知有意向的交易方，对报价文件进行审阅评定，综合考虑交易方意图、实力、价格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方。通过协议

方式确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转让、作价出资或收购等交易价格的，应当结合其账面价值、历史投入成本等因素，邀请法律专家、财务专家、技术专家、行业专家在充分论证其法律价值、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基础上综合确定，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对于一次定价确有难度的，交易双方可以参照实际应用效果，约定价格调整原则、调整周期、重大事项节点等。

（二）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可以采用销售额或利润提成、许可入门费加销售额或利润提成等方式确定许可费用。许可入门费和提成率可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2〕56号），结合所在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利润率等水平、许可使用对象的数量、许可费用的支付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多个国有股东对同一评估对象发生相同经济行为时，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由其中一方委托专业机构评估或估值，并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参股的企业发生转让或者受让股权及资产、以非货币资产出资、非国有股东增资及减资、解散清算、收购非国有单位股权及资产等经济行为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比照现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发表对相关标的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股东意见，最终以参股企业决策为准。

（三）企业实施需要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并结合经济行为目的、协同效应、交易双方谈判情况等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企业对外转让标的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对外收购标的价格高于评估结果 110%时，应当经经济行为批准单位充分论证合理性并书面同意后继续交易。作价参考依据为估值区间的，交易价格应当在估值区间内。

五、附则

（一）各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区资产评估管理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本通知相关规定。

（二）本通知适用于境外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源：国资委官网）

商务部首次提出建设二手车出口拍卖平台

近日，商务部等5部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指出“鼓励创新二手车出口营销模式，积极探索建设二手车出口电商平台、拍卖平台等。”这是商务部首次提出建设“二手车出口拍卖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关键字

English Français
Русский Español
Deutsch
无障碍浏览

首页

机构设置

新闻发布

政务公开

政务大厅

互动交流

公共服务



智能问答

首页 > 政策发布

来源：外贸司 类型：原创 分类：其他 2024-02-08 16:02

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

【发布单位】外贸司

【发布文号】商贸发[2024]25号

【发文日期】2024年02月0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印发《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商贸函

在此之前，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车委会在 2023 首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上已成立“二手车出口拍卖服务平台”。该平台旨在利用国际上通常采用的拍卖模式赋能国内的二手车出口。通过服务平台，将上、下游客户、国内外渠道和资源有机结合，从而提高二手

11

车出口的效率，为机动车拍卖出口提供一站式服务。该平台将按照《通知》要求，借鉴国际成熟经验，以拍卖模式建立中国二手车拍卖国际化交易服务平台，逐步完善涵盖检测、检验检疫、物流、通关、仓储、金融、保险等二手车贸易服务生态，提升集聚效能。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车委会将按照此次《通知》的精神，加速二手车出口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国的二手车出口的发展贡献力量。

未来，基于有效链接国内资源与国际市场需求的两大方面，围绕拍前、拍中、拍后三大环节，二手车出口拍卖服务平台将重点强化在标准制定与实施、车源聚集与整备、车商汇集与交流、流通服务与保障、国际流转与结算等诸多方面进行探索和实践，并在逐步完善业务服务体系和扩展业务渠道的同时，稳步扩大合作体系范围，努力将平台打造成为具有拍卖服务生态特质的新型二手车出口拍卖服务主流平台。

《通知》原文如下

关于进一步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

（商贸发【2024】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印发《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商贸函（2019）165 号）以来，二手车出口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为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以及国内汽车消费升级发挥了促进作用。为进一步推动二手车出口发展，经研究，商务部等 5 部门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并发布 2024 年第 6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要建立专项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职责，确保相关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推动二手车出口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各地要按照公告要求，切实做好二手车出口有关工作，要以保障出口质量信誉和规范出口秩序为重点，避免过度竞争和恶性竞争。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

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条件和程序的有关规定，做好出口许可证发放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二手车出口相关登记管理等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做好相关出口二手车辆维修数据档案的查询服务工作，海关做好二手车出口相关通关监管工作。对违法违规出口车辆的，停止受理企业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格保障质量安全

出口车辆应符合《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 8-2022）或《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 9-2022），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出口目标国有准入标准的，出口企业应同时声明符合当地标准。鼓励二手车出口企业使用“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查询车辆维修记录。二手车出口企业是质量追溯责任主体，应严格履行产品检测、如实明示车辆信息等义务，严禁出口盗抢、走私、非法拼装、报废等违规车辆。

三、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鼓励各地建设集展示交易、维修整备、检测认证、报关出口、仓储物流、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二手车出口基地，提升集聚效能。鼓励有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实现出口二手车转让登记、注销登记一站式办理。指导企业通过自建、资源共享或多渠道合作等方式，建设海外维修服务体系，增设海外售后服务网点，多渠道保障备品备件供应。支持汽车生产企业进一步健全国际营销网络，充分发挥品牌、渠道等优势，切实提升自产汽车在海外的售后维修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的展示交易中心及海外仓。充分利用各类贸易促进平台，支持企业拓宽海外市场渠道。鼓励创新二手车出口营销模式，积极探索建设二手车出口电商平台、拍卖平台等。

四、强化监管和服务

各地要及时跟踪本地区出口情况，加强对二手车出口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做到全流程可追溯，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建立本地二手车出口信用评价体系，引导企业守法合规、诚

信经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竞争行为，维护出口秩序。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出口二手车转让登记时，不再要求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可以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作为其现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结合本地实际，优化监管流程，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将加强监管，对二手车出口工作进行检查。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2024 年 2 月 7 日

国家文物局：探索网络文物拍卖等新业态规范管理

日前，国家文物局发布 2024 年工作要点，其中第 28 条指出，“深化文物流通领域管理改革。积极审慎推进文物市场扩大开放和文物进口免税政策改革，探索网络文物拍卖等新业态规范管理，探索推进文物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文物市场行政执法工作力度，提升文物市场、文物进出境协同治理和监管服务水平。”对网络文物拍卖等新业态的规范管理有助于增强文物市场的透明度，提升公众对网络文物拍卖的信心，推动文物市场的繁荣与发展。工作要点全文如下：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国家文物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推进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作出更大贡献。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将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重点内容，丰富学习形式，提高学习质量，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具体举措。举办专题研讨班。

2.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物工作决策部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完善制度机制，提高落实能力，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确保实效长效。加强城乡建设、乡村振兴中文物保护，加大援藏援疆和定点帮扶工作力度。

3. 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落实《全面提高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质量行动方案（2024—2026年）》，持续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四强”党支部建设，增强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适时开展党建专项督查。

4.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学习贯彻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文物局党组书记对机关司室和直属单位“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试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扎实开展日常监督谈话，做深做实年轻干部廉洁教育。

5. 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巩固中央巡视整改成效，全面梳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优化完善整改机制。组织开展党组第二轮巡视。推动纪检监察、组织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贯通融合。

二、坚持保护第一，提高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6. 加强文物法治建设。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立法进程，研究起草长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推进大运河文化遗产、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法规建设。加强中华司法研究会文物司法分会和专家委员会、文物立法普法联系点建设。加强文物立法统筹规划。

7. 加大改革统筹和规划落实力度。健全国家文物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中长期规划实施协调机制，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统筹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等重要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推广第一批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经验，开展第二批示范区中期督导。推介国家文化地标。

8. 加大文物督察和执法检查力度。开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卫星遥感执法监测。督促省级文物部门落实督察职责，指导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落实文物行政执法责任，抽查检查地方重大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办理和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处理工作。开展长城、石窟寺保护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全国文物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和文物违法信息举报受理工作。

9. 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发挥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和打击防范文物犯罪工作组作用，强化部门协作，落实《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 年）》，持续开展专项行动，联合发布打击文物犯罪典型案例。推进文物安全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推动文物安全考核机制向市、县等基层政府下沉。全面推进落实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部署开展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重大文物火灾隐患督导检查。开展第六届“最美文物安全守护人”推介活动。

10. 全面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印发普查方案、标准规范等文件，研发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国家级普查试点和普查培训，指导各级普查培训工作。组织各地开展实地调查，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对三普登录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对已掌握的线索、普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进行调查登记。开展实地调研督导和违法案件督察督办，加强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管。

11. 推进文物资源管理。启动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工作。推进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利用专项规划体系建设。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报请国务院公布若干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加大首都功能核心区文物保护利用力度，完成《首都功能核心区文物保护利用总体工作方案》。

12. 提高文物建筑保护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应县木塔重大专项，开展佛光寺、故宫、曲阜三孔、劝业场等文物建筑保护研究示范项目，启动“营造中国”计划。有序推进廊桥保护行动。出台《国家文物局应对自然灾害分级分类响应预案》《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工作规程》。启动第二批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试点。继续推进铁路文物、工业遗产、民族宗教文物保护等工作。遴选发布“国保单位·古树名木”名录。

13. 加强石窟寺石刻保护利用。举办第二届石窟寺保护国际论坛。实施莫高窟、龙门石窟、大足石刻等一批重要石窟寺石刻及壁画彩塑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推动石窟寺区域保护研究基地建设。规范石窟寺开放管理，加强中小石窟保护管理。

14. 做好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和管理。召开全国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会议，开展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提升专项行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北京中轴线”申遗工作。更新发布《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加强海上丝绸之路、万里茶道、景德镇瓷业文化景观、西夏陵等申报预备项目培育。加强国际沟通合作，持续做好“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后续保护管理，积极参与《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修订等国际事务。

15. 提升古遗址古墓葬保护管理水平。进一步落实考古遗址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督导汉长安城等重要大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和修编工作，开展考古遗址用地政策研究。推进边疆地区考古遗址保护和阐释体系建设研究，开展古遗址古墓葬文物保护工程抽样监管。

16.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管理。组织开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革命文物认定与保护工作，核定公布第三批革命文物名录。推进《东北抗联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三年行动计划》，策划实施一批抗战文物保护展示项目。公布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专项规划。启动一批片区连片保护和整体展示项目。实施《长征文物和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专项规划》，推进长征历史步道、红色驿站和红色草原建设。实施一批边疆地区革命文物保护项目。

17. 强化博物馆藏品基础性工作。指导各地公布本行政区域馆藏一级文物名录，常态化开展馆藏一级文物定级、建档和备案，规范开展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数字化保护项目。

实施馆藏珍贵濒危文物、材质脆弱文物保护修复计划。推进实施布达拉宫贝叶经等古籍文献保护利用（三期）等重点项目。

三、深化文明历史研究，推进文物科技创新

18. 全面提升考古工作水平。推进“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实施，加强中华文明史、边疆考古和历史研究，做好良渚、二里头、殷墟、秦东陵、武王墩、蜀道、深海考古、长江口二号沉船等重点考古项目，推进中外联合考古，加大考古成果宣传和考古知识多渠道传播普及。开展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推介活动。推进世界一流考古机构创建和全国重点地区考古标本库房建设。

19. 做好基本建设考古工作。指导做好国家重大基本建设、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城乡建设中的考古工作。进一步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和配套措施，推介基本建设考古和文物保护优秀案例。

20. 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全面推动落实《关于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意见》。推动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实施。启动“十五五”文物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推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成立文化遗产保护技术委员会提案进程。推进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中国文物云）建设。深化产需对接，推动文物专有装备推广应用。

21. 加强文物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文物学科专业建设，指导高校合理布局考古学、文物、博物馆等相关学位授权点，强化文物后备人才培养。实施全国考古人才振兴计划。筹备 2025 年全国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筹办 2024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四、推动活化利用，让文物活起来

22. 推动博物馆改革发展。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博物馆创建、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开展新一轮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重点博物馆建设。指导开展第五批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定级评估，不断完善类型丰富、主题多元、普惠均等的现代化博物馆体系。

23. 优化博物馆文化供给服务。加强中华文明展览展示体系建设，策划推出一批精品展览和进出境展览。优化讲解和开放服务措施，深化馆校合作机制。开展 2024 年度“博

博物馆里读中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2023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举办 2024 国际博物馆日中国主会场活动。指导举办第十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

24. 提升革命文物研究与展示。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组织开展相关展览展示宣教活动。推进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建设，深入价值内涵挖掘，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组织开展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系列大思政课建设，推介一批“纪念馆里的思政课”“行走的思政课”“红色游径里的思政课”。实施革命纪念馆提升计划和革命文物展览精品工程，推出一批以“四史”为主题的精品展览，组织一批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革命文物巡回展。出版《中国革命文物故事丛书——长征卷》。

25. 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印发《长江文物保护利用规划纲要》，做好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文物保护利用。推进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保护展示，建好用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推动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举办“爱我中华 修我长城”题词 40 周年纪念活动及长城保护工作座谈会。建设“东坡行旅”中国文物主题游径，指导建设区域性文物主题游径。指导建设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河西走廊国家遗产线路。

26. 促进考古遗址展示利用。持续推进良渚、殷墟、石峁、二里头、琉璃河等大遗址保护利用，全面实施蜀道保护利用工程。推广考古研学基地、智慧园区建设。完善考古遗址公园战略布局，启动第五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大省级考古遗址公园、遗址博物馆建设指导力度，培育陶寺、长江三峡考古遗址公园。

27. 推进国家文物鉴定体系建设。召开全国文物鉴定管理工作会议，以加强文物鉴定机构建设为统领，推动国家文物鉴定中心正式挂牌运行，探索与地方共建区域文物鉴定中心，加快省级文物鉴定中心建设布局。遴选建设一批国家文物局文物鉴定人员实习实训基地，加强文物鉴定人才培养和科技鉴定研究推广。

28. 深化文物流通领域管理改革。积极审慎推进文物市场扩大开放和文物进口免税政策改革，探索网络文物拍卖等新业态规范管理，探索推进文物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文物市场行政执法工作力度，提升文物市场、文物进出境协同治理和监管服务水平。

29. 提升文物宣传传播影响力。制订关于加强和改进文物宣传传播工作指导意见。深化实施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加强国家文物局新闻中心和文物传播矩阵建设。举办2024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持续推出《寻古中国》《国家宝藏》《汉字中华》等文博类精品节目。五、加强文物交流合作，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

30. 深化文化遗产国际交流合作。深入贯彻落实全球文明倡议，召开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理事会会议及配套专业论坛，推进联盟实体化运作和基金项目实施。落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推进与相关国家文物古迹修复、联合考古、考古遗址保护展示等合作项目。围绕建交年、文化和旅游年等重要节点，实施相关配套文物展览。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柏威夏寺国际协调委员会中国主席国履职。

31. 加强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工作。健全流失文物追索返还部际协调机制，推进专业机构建设。加强基础性调查研究，强化国际学术交流合作。推动回归文物艺术品展示利用与成果出版。推进与相关国家防止文物非法进出境政府间协议商签与落实。

32. 做好对港澳台文物交流合作。举办对港澳台机制性交流合作项目，深化与港澳防止文物非法进出境合作，推进海峡两岸文化遗产领域融合发展。

六、夯实基础工作，提升支撑保障水平

33. 加强文物政策理论研究。组织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实施。开展第二批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遴选推介。研究制订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政策文件。

34. 加强文物机构建设和干部人事管理。推进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加大力度推进市县层面文物机构队伍建设，着力加强基层文物保护力量。继续推进文博事业单位改革，完善岗位设置、薪酬管理、人才引进服务等相关制度。统筹做好干部育选管用工作。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提升离退休干部服务水平。

35. 加强经费保障。出台《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推进文物保护资金规范化管理，强化内部控制，指导地方做好预算绩效自评和年度常态化自查自纠，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系统，做好2024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测算。

36. 提高服务保障能力水平。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保障党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推进文物系统值班应急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强化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

【中拍协动态】

中拍协召开秘书处全体会议 宣布中拍协领导班子调整的决定

2024年1月30日上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根据中物联党委工作安排，召开秘书处全体会议，中物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余平，中物联人事部主任赵琳到会宣布中物联党委关于中拍协领导干部任职的决定。中物联党委委员、中国财富出版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社长王波出席会议。会议由中拍协秘书长贺慧主持。

会议首先由中物联人事部主任赵琳传达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负责人人选审核结果的通知》（简称《通知》），同意王波作为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人选、贺慧作为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人选，要求按照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完成选举程序。随后赵琳主任宣读中物联党委《关于王波同志任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的决定》，根据国资委党委和中社部关于协会负责人“交叉任职、双向进入”规定和《通知》要求，经中物联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同意黄小坚同志不再担任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和会长职务，由王波同志担任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

随后，中物联党委委员王波做表态发言。他表示坚决拥护中社部和中物联党委关于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领导班子调整的决定，将全力以赴，尽职尽责、不辱使命。他谈到与拍卖

行业有着长期渊源，到任后将加强学习，加快熟悉了解拍卖行业；紧抓行业党建，做好协会工作，全力推动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会上，中拍协秘书长贺慧代表秘书处发言。他表示协会秘书处将根据中社部的要求，及时安排召开理事会对协会负责人进行增补；希望协会在新班子成员领导下，注重团结和内部建设，认真为社会、政府、企业做好服务工作，引领行业发展。

会议最后，中物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余平作总结讲话。余平书记指出，中社部和中物联对中拍协领导班子人选高度重视，相关人选的确定经过了谨慎和严格的组织程序。他对中拍协领导班子和秘书处提出几点要求：一是要加强团结。团结出生产力，团结是既要以心交心，也要坚守原则；二是要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党组织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廉政建设一定要摆到首位；三是要尽快熟悉行业。领导班子要积极开展调研，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带领行业走出困境；四是要走访政府部门。加快与部委建立联系，理顺关系，为行业争取政策支持；五是加强素质能力建设。秘书处要继续发扬好传统好作风，发挥才智能力，为拍卖行业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力争在新班子的带领下，协会的行业影响力、凝聚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第十一次会长办公会在京召开

2024年2月27日上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长办公会在北京召开。中拍协党支部书记王波，副会长王中明、李伟、法勇生、祁志峰、韩涛、胡妍妍、蒋迎春、陈雷，特邀副会长雷敏、苗华甫、刘建民，秘书长贺慧，副秘书长欧树英、季乐等参加会议。会议由副会长王中明主持。

会议开始时，贺慧秘书长通报了黄小坚同志向中物联党委提出辞职的情况，随后王中明副会长宣读了中物联党委《关于王波同志任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的决定》（简称《决定》）以及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负责人人选审核结果的通知》

（简称《通知》）。会上，贺慧秘书长对为完成届中协会负责人改选而将于三月下旬在京召开的第六届五次理事会暨第六届九次常务理事会的主要安排进行了说明，对2024年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秘书处重点工作计划进行通报。他指出，今年中拍协将围绕行业党建、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行业管理、人才培养等13个方面开展百余项工作，希望得到副会长及各省市协会的支持，稳步推进各项行业工作的高质量完成。

与会领导在发言中对中社部的《通知》和中物联党委的《决定》表示坚决拥护和支持，对协会2024年重点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建议。李伟和韩涛副会长建议要加强政策协调，为行业在司法拍卖、国有资产和罚没财物处置等领域争取更多机会；祁志峰副会长强调要立足国家战略，以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布局行业新发展方向；刘建民副会长指出要强化党建引领，以党建促会建，以党建擦亮行业品牌；法勇生副会长提出要加强行业文化建设，树立行业精神；胡妍妍、蒋迎春副会长从强化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国际比较优势的角度建议要加强文物艺术品拍卖税收政策研究，促进海外文物回流；陈雷、雷敏、苗华甫副会长则建议，协会要紧抓行业宣传，优化专业服务，不断提高拍卖的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

会议最后，王波书记发表讲话。他代表中拍协党支部对副会长们的支持表示感谢，就副会长们在发言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做了互动探讨。王波书记指出，协会工作要服务行业需要、响应国家战略，一是要强化党建引领，以党建创新凝聚行业发展力量；二是要响应国家政策，引导业务创新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三是要提升拍卖产业地位，深入开展产业研究、建设标准化产业统计体系，畅通政策影响渠道，全力服务行业发展大局。希望副会长们努力担当，以真知灼见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帮助协会秘书处更好地把握工作方向、服务发展需要。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24】6号

关于召开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第六届五次理事会暨第六届九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各位常务理事、理事、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

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章程》以及协会工作安排，定于2024年3月28日在北京召开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五次理事会暨第六届九次常务理事会，会议期间还将举办2024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及《拍卖企业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标准》宣贯培训。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及安排

（一）第六届五次理事会暨第六届九次常务理事会

会议内容：届中协会负责人改选及其他事项

参会人员：中拍协理事、常务理事

会议时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

（二）2024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

会议内容：2024年拍卖行业协会重点工作安排部署

参会人员：中拍协及各省市协会负责人

会议时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

（三）等级评估标准宣贯培训

宣贯培训内容：《拍卖企业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标准》及释义

培训对象：中拍协理事单位及拍卖企业相关人员

培训时间：3月29日（星期五）全天（含晚上）

二、报到时间、地点

（一）第六届五次理事会暨第六届九次常务理事会、2024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

报到时间：3月27日（星期三）11:00-18:00

报到地点：北京友谊宾馆（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

（二）等级评估标准宣贯培训

报到时间：3月28日（星期四）14:00-19:00

培训地点：北京万方苑国际酒店（丰台区南三环西路4号）

三、其它事宜

（一）请各理事单位及其他会员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及时确定参会人员，并于2024年3月15日前在中拍协网站（www.caa123.org.cn）中填写《参会回执》。因故不能出席的，请注明请假理由，或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如有理事参加等级评估标准宣贯培训，请在宣贯通知页面另行报名。

（二）理事会及协会工作会不收取会务费，食宿费用自理。住宿由参会人员自行预订，订房截止日期3月15日。

（三）宣贯培训的优惠政策、具体培训信息及报名参见关于举办2024年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标准》宣贯的通知。

（四）具体事宜，请咨询中拍协秘书处。

联系人：高岳 联系电话：010—64935455 邮箱：xiaohong@caa123.org.cn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等级评估工作】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24】5号

关于举办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标准》 宣贯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有关拍卖企业：

为了帮助相关方准确理解、掌握和实施《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国家标准的各项内容，指导企业为评估工作做好准备，根据企业的需求，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将于2024年3月底举办《拍卖企业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标准》宣贯培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学习拍卖企业财务管理，提高拍卖企业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拍卖企业的管理水平，研讨企业等级评估申报、审核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二、培训内容

- （一）拍卖企业等级评估标准及释义解读
- （二）企业申报、审核中的问题与解决方案
- （三）拍卖企业统计报表
- （四）拍卖企业档案管理与会计实务
- （五）晚答疑

三、培训对象

拍卖企业高管、档案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

四、师资力量

授课师资主要来自行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拍卖企业。

五、时间与地点

报到时间：3月28日14:00—19:00 培训时间：3月29日9:00—20:00

地点：北京万方苑国际酒店（丰台区南三环西路4号）

六、报名缴费

- （一）培训费用：非理事单位2800元/人 点此报名 理事单位1800元/人 点此报名
- （二）线上完成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22日；

七、其他事项

- （一）费用包含研讨班培训费、资料费、29号午餐；
- （二）住宿费520元/间/天，含双早；
- （三）参加学习的拍卖师可折算2024年继续教育45学时；
- （四）由中拍协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办；

(五) 联系方式: 010-64932499 张老师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条件申报 2 月 26 日开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

一、条件申报注意事项

时间: 2 月 26 日-3 月 22 日

参评条件: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参评企业应符合 GB/T 27968-2011 中“3.1.2 参评企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申报参评企业的营业执照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登记下发时间,应均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志愿申报 AAA 级的拍卖企业,应符合 GB/T 27968-2011 “4.1.1 参加 AAA 级企业评估的基本条件”的要求并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条件申报方法: 拍卖企业须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官方网站,登录企业账号进入“企业等级评估管理系统”——“参评条件申报”模块,点击“新建”按钮,在线申报参评。

(可点击下方“阅读原文”进入企业登录界面)

参评企业应准确填写联系人、电话、邮箱及相关联系信息,以备评估办后续发送短信、邮件及申报系统后台通知。

申报资料一经提交,企业不可再自主返回修改。企业应随时关注系统中反馈的审核意见,如有驳回修改要求,应及时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

查看审核结果时间: 4 月 12 日起,请企业密切关注系统后台状态变化,根据审核进度,每家企业的审核状态陆续更新。

缴费: 条件审核通过后方可在线缴费,并提供开票信息。

二、联系方式

评估申报问题的咨询,请联系评估办公室。电 话: 010-64936477

电 邮: pingguban@caal23.org.cn

申报系统问题的咨询, 请联系网络服务部。电 话: 4008985988

电 邮: maoqian@caal23.org.cn

举报和监督, 请联系评估监督办公室。电 话: 010-64932499

电 邮: jile@caal23.org.cn

企业如忘记账号密码, 请致电 400-898-5988 联系客服找回。

2024 年企业等级评估操作手册上线

2024 年企业等级评估条件申报已开始, 凡自愿参加等级评估的拍卖企业, 应在截止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前进入中拍协官网 (www.caal23.org.cn), 登录企业账号进入“企业等级评估-参评条件申报”模块在线进行条件申报。

另外, 《企业等级评估操作手册》(简称《手册》) 现已上线, 可点击下方“阅读原文”至中拍协官网下载, 请参评企业按照《手册》进行申报。

特别注意: 企业在申报参评条件时, 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上传相关信息和文件。

(1) 经营时间不满三年无法申报;

(2) 拍卖师数量为 0 的无法申报;

(3) 成交额为零的无法申报;

(4) 有违规行为的无法申报。

(5) 以上四项不符合评估要求的无法点击保存, “*”为必填项, 填写不全也无法保存。

完成提交的企业应密切关注评估系统中反馈的审核意见, 如有驳回修改要求, 应及时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4 月 12 日起, 每家企业的审核状态将陆续更新, 企业可进入后台查看审核结果。

十年来当代艺术为何投资回报最好？

文/季涛

在国内艺术市场上，当代艺术习惯上多指包括油画、雕塑、综合材料、装置艺术等源自于西方的艺术形式，而不包括中国书画等传统艺术内容。关于当代艺术覆盖的时间，海内外由于美术史进程和语言表达上的不同，也存在着划分上的差别；而在内地艺术市场上，一般将国内上世纪 80 年代以后创作的艺术作品称为中国当代艺术。

中国当代艺术的市场状况怎样？藏家投资的回报率如何？本文尝试对此予以解答。方法是将 2010 年左右买进，近两年卖出的当代艺术作品的投资回报情况列表对比。为了具有可比性，所选均为同一作品相隔多年两次拍卖成交的数据；尽量选择在某几家头部拍卖行的成交价格进行对比；为简明起见，直接将成交价进行比较，而不考虑扣除第一次拍卖的买方佣金与第二次拍卖的卖方佣金之后再去相比。所以表中计算出的回报率不代表藏家精确的投资收益。所有数据均选自于雅昌艺术网纪录的中国嘉德、香港蘇富比、香港佳士得等几大拍卖行的成交价格。

一、“早期中国当代艺术”的投资回报

为区别起见，本文将上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国内当代艺术萌芽、起步的阶段叫作“早期中国当代艺术”；而把之后一直到今天的发展阶段简单称为“新时期中国当代艺术”。第一个阶段中的艺术家的年龄多为“50”后和“60”后，他们较多关注的是政治和社会现象的宏大叙事与评价批判，比如有“政治波普”、“玩世不恭”等类型。由于当时的艺术市场还没有建立健全，艺术家不知道如何或去哪里出售作品，少数的交易往往存在于外籍藏家和艺术家个人的往来中。逐渐地，国内开始出现了交易艺术品的画廊，极少数艺术家的作品有机会被送到海外办展，开始为海外收藏家们所关注。这一代艺术家在市场上的辉煌时刻，出现在 2006 年 3 月美国纽约蘇富比的那场春季拍卖上。蘇富比推出了亚洲当代艺术专场拍卖（拍品以中国当代艺术家的作品为主），从而将“早期中国当代艺术”

作品放到了国际市场的聚光灯下。其中，当代艺术家张晓刚的作品《血缘：同志第一百二十号》以 97.92 万美元成交。由此随后两年引发了国内“早期中国当代艺术”作品行情的暴涨，国内开始形成收藏当代艺术的高潮。两年后，这波阶段性高增长戛然而止，市场开始出现了调整。伴随着市场的波动，收藏家对作品风格喜好上产生了分化，某些艺术类型或某些艺术家的作品从此逐渐被市场所冷淡；某些类型的艺术品，某些艺术家的作品依然被市场所继续关注。尤其那些与时俱进，较早转化艺术风格的艺术家持续得到了市场的追捧。

下面的表格中，列出了活跃于“早期中国当代艺术”阶段的 13 位艺术家的 18 件作品在近十年左右时段的市场表现。

“早期中国当代艺术”投资回报对比表						
艺术家	作品	一拍时间	一拍价格	二拍时间	二拍价格	增值率%
张晓刚	《大家庭·血缘》	2013 蘇富比春拍	176.44	2021 嘉德春拍	460	160.71
王广义	《统一面》	2011 蘇富比春拍	304.8	2022 蘇富比秋拍	61.92	-79.69
岳敏君	《帽子系列·猫女》	2014 佳士得春拍	138.29	2022 蘇富比春拍	73.18	-47.08
方力钧	《1993N04》	2012 蘇富比春拍	2330.06	2021 蘇富比春拍	2054.81	-11.81
曾梵志	《面具系列·天空》	2014 佳士得春拍	154.84	2023 佳士得秋拍	91.59	-40.85
张晓刚	《大家庭：同志》	2014 佳士得春拍	477.16	2023 佳士得秋拍	228.97	-52.01
王广义	《Channel V》	2009 罗莱奥秋拍	106.99	2023 佳士得秋拍	40.07	-62.55
曾梵志	《面具系列4号》	2014 蘇富比秋拍	2578.67	2022 佳士得秋拍	2248.67	-12.8
张晓刚	《血缘：大家庭9号》	2011 佳士得春拍	1333.34	2021 佳士得春拍	2089.45	56.71
曾梵志	《协和三联画之三》	2013 佳士得秋拍	11300	2022 佳士得春拍	4153.13	-63.25
耿建翌	《花边5号》	2012 蘇富比春拍	30.49	2022 嘉德秋拍	86.25	182.88
周春芽	《菊花》	2007 荣宝春拍	35.2	2020 佳士得秋拍	58.58	66.42
段建伟	《宝塔·儿童》	2011 嘉德春拍	11.5	2022 嘉德春拍	23	100
丁乙	《十示94-13》	2013 佳士得春拍	116.42	2023 佳士得秋拍	143.1	22.92
刘小东	《儿子》	2014 佳士得秋拍	855.28	2021 蘇富比春拍	881.78	3.1
陈丹青	《坐在街沿的藏人》	2009 佳士得秋拍	52.51	2022 嘉德秋拍	92	75.2
艾轩	《西藏女孩》	2010 佳士得春拍	64.97	2022 嘉德秋拍	80.5	23.9
何多苓	《穿黑衣的张小薇》	2006 嘉德春拍	55	2021 嘉德秋拍	172.5	213.64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由表中数据可见，“早期中国当代艺术”较早受到藏家追捧，价格提升的也较早。近十多年，随着藏家风格喜好的改变，那些“波普”、“玩世”类作品在市场上逐渐不再受到关注，价格下滑的十分明显。而某些虽然是同时代的艺术家，最初艺术风格的社会性并不明显，或较早改变了初期风格，艺术作品更多地转向表现个人的感悟和情感，因而依然

能得到藏家们的认可，市场价格相对稳定。而那些接近写实风格的艺术作品，一直有藏家群体喜欢，市场价格则相对稳定，较少有大起大落的波动。

二、“新时期中国当代艺术”的投资回报

自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起，艺术家们不再关注早期的那些社会性的“大主题”，他们的兴趣从国家命运与民族未来，转变为对消费、文化和个人生活体验的关注，“新时期中国当代艺术”应运而生。1994 年，中国嘉德的拍卖会上，开始出现油画、雕塑专场。2000 年之后，画廊在内地大量涌现，各种“画展”、“策展人”、“艺博会”、“双年展”也随之生成。艺术家在商业社会与艺术市场逐渐成熟的双重背景下，作品的表现更加注重“个人主义”。艺术市场的火热，艺术机构的不断崛起，使得艺术家群体和艺术风格的迭代速度明显加快了，艺术渐渐变得多元化。

下表中，将 10 位艺术家的 14 件作品在近十年中的市场表现进行了对比。

“新时期中国当代艺术”投资回报对比表						
艺术家	作品	一拍时间	一拍价格	二拍时间	二拍价格	增值率%
谢南星	《无题3号》	2014蘇富比秋拍	230.97	2022嘉德秋拍	345	49.37
高瑀	《熊猫GG的头像》	2009佳士得春拍	13.2	2022嘉德春拍	28.75	117.8
刘野	《教宗拯救小猪》	2012蘇富比秋拍	443.36	2021嘉德秋拍	1725	289.07
季大纯	《景物》	2008诚轩秋拍	29.12	2020嘉德春拍	28.75	-1.27
陈飞	《名画》	2011嘉德秋拍	29.9	2023蘇富比秋拍	163.61	447.19
刘野	《小女孩与百老汇爵士乐》	2011佳士得春拍	222.64	2023佳士得秋拍	913.6	310.35
仇晓飞	《大摩天轮》	2014保利秋拍	143.75	2023蘇富比秋拍	140.24	-2.44
王光乐	《水磨石》	2012蘇富比春拍	84.55	2021蘇富比春拍	371.76	339.69
陈可	《节节高》	2014嘉德秋拍	51.75	2023佳士得春拍	77.72	50.18
陈飞	《我的安全气囊打开了》	2013香港保利秋拍	68.05	2022佳士得春拍	216.01	217.43
刘野	《天使》	2012蘇富比秋拍	94.89	2021佳士得春拍	562.39	492.68
刘野	《夜》	2011佳士得秋拍	638.11	2022蘇富比春拍	2054.71	222
黄宇兴	《奇遇-南方公园》	2007诚轩秋拍	6.72	2020佳士得秋拍	12.78	90.18
陈可	《礼服》	2013蘇富比春拍	50.13	2020佳士得秋拍	117.15	133.69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可见，经过十年左右的时间，这些“新时期中国当代艺术”的作品在市场上都有所增值。其原因也显而易见：这些艺术作品的市场发展的主要阶段大多就位于这段时期，市场起步较晚，走势稳健攀升，投资效果自然也不错；当画廊对艺术家的推广力度更大，艺术家作品更倾向于市场需求取向的，回报就会更好一些；此外，艺术家的精品力作和代表性

作品，往往增值效果更加明显；而普货小品、非主流作品的投资回报相对就较差一些。实际上，表中列出的案例作品，多为艺术家的普通作品，所以增值效果并不是各个艺术家作品中最好的。

将上表中最后一列的增值率取算术平均，得到 14 件作品的平均增值率为 2.2 倍。这一增值率相比笔者之前文章中统计到的当代书画、近现代书画与现代艺术的平均增值率都要高，说明“新时期中国当代艺术”市场近十年的投资回报情况最好。由于当今一、二级市场相对的健全完善，“新时期中国当代艺术”市场的走势更加的良性与稳健。

观察近两年中国当代艺术拍卖市场的成交情况后会发现，“早期中国当代艺术”的作品上拍量明显在减少，其中包括市场较为稳健的传统写实类型的绘画，也许因为以前的价格相对高企所致。拍场上愈加较为多见的是“新时期中国当代艺术”作品，一些“80 后”，甚至“90 后”艺术家被画廊代理没有几年，作品就被送到了拍卖场，这种“高效包装”的节奏相比十年前明显加快了。艺术机构的不断崛起，艺术交易场合的不断增多，艺术家群体的迭代速度也明显加快：当“70 后”们还没有充分展现他们的艺术魅力时，“80 后”与“90 后”已经开始登场了。拍卖市场中不断出现的“高效包装”也许正是当代艺术风格迭代速度加快的真实写照吧！

（信源：季涛新浪博客）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旂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i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